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陳嘉銘（即陳舜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張金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253375	1	780
002	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268551	1	778
003	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278966	1	855
004	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078692-2	1	440